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三、主持人：張○滄主任

紀錄：莊○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無。

六、工作報告：

(一) 115 學年度園藝學系日間部班級導師推薦名單：

日間部 學士班	一年級	羅○琪
	二年級	葉○瑛
	三年級	江○蘆
	四年級	李○宏

(二) 115 學年度園藝學系進修推廣部班級導師推薦名單：

進修推廣部 學士班	一年級	陳○朋
	二年級	許○昕
	三年級	王○雯
	四年級	李○頤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說明本系 11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附件一，敬請參閱電子檔）。

二、學校於115年6月18日召開本校進修學士班因應少子女化招生規劃座談會決議（附件二，頁1~3）：

1.進修學士班各系自116學年度起，啟動每學系規劃1至2位教

師安排必修課程，由系上教師教授如何將大一新生留住，減少休退學情形。

2.系上會議討論決定要繼續招收進修學士班學生，將依據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之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指標分配招生名額，並考慮啟動比照碩士在職專班自給自足做法。

決議： 同意配合學校於117學年度停招進修學士班。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所需投保之「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其保險費用由系上負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附件三，敬請參閱電子檔)。
- 二、 本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團保收據 (附件四，頁 4)。

決議： 同意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團體傷害保險由系上負擔。

提案三

案由：有關係負擔學生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費用之規定，是否納入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 7 條「...各系(所)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傷害保險， 並應負擔保險費用...」(附件五，敬請參閱電子檔)。
- 二、 經查本校各系所，僅有農生系將本法條列入系所法規中。
- 三、 敬請討論本系校外實習法是否列入「十二、本系負擔學生首次參與校外實習之團體意外保險費用。學生如無故終止校外實習，日後再次參與校外實習時，其意外保險應由學生自行投保，相關保險費用亦由學生自行負擔。」(附件六，頁 5~7)。

決議：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為「本系應負擔學生首次前往校外實習之團體意外保險費用。學生如無故終止校外實習，日後再次前往校外實習前，學生需自行投保意外保險，並負擔相關費用」。

提案四

案由：本系擬聘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園藝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園藝花卉及生物技術專長專任教師沈○壽老師及徐○德老師將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屆齡休。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擬聘學期第一次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附件七，敬請參閱電子檔）。
- 三、本系擬聘任園藝相關專長之中英文徵聘啟事（專任）（附件八，頁 8~14）。

決議：專長條件第 4 條修正為園藝作物專長並以花卉、植物生理相關研究為優先。英文教師啟事由李○頤老師協助翻譯。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時 40 分。